

教育部大專校院 115 學年度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注意事項

一、115 學年度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(原弱勢助學)於 **115/09/07(一)開學日**系統開放登錄至 **115/10/02(五)**止。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為每學年(9 月開學時)申請一次，下學期無受理申請。

二、紙本繳件：請於週一至週五「上班時間」進行繳件(校方放假時程請參閱行事曆公告，非上班時間請勿繳件)。日間部繳件至學務處課外組(L101)、進修部繳件至 S101。完成紙本繳件才算完成申請手續

三、學雜費減免和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不能同時申請，政府各種就學費用減免/補助，只能擇一申請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正式學籍(不包括研究所在職專班、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；**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就讀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」或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可申請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及定額減免補助**)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(含五專後兩年)，同時符合下列四個條件：

(一) 前一年家庭年所得不得逾新臺幣 **90** 萬元。(學士班使用新制、碩博士班仍使用舊制)

(二) 前一年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逾新台幣 2 萬元。

(三) 前一年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

(四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60 分或 GPA 1.7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
五、「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」登錄網址及路徑：學校首頁→本校學生→學務資訊→學雜費減免系統→二、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/申請登錄(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activity/reg_reduce.aspx)。

登錄後完成資料填報①列印申請書並簽名，並②檢附 3 個月內之父母親或應列計人口(註)和本人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逾期系統關閉則無法辦理，請務必留意辦理時程(父母離婚者仍須繳交父母雙方戶籍謄本，或繳交特殊因素切結書)。

註：家庭年所得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如下：

(1)學生未婚者：A.未成年：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六、申請截止後由學校上傳資料至教育部，再由教育部送財政部查核所得，於 11 月中下旬回復學校查核結果(以教育部實際作業日期為準)。學生屆時務必依公告之說明登入學雜費減免系統進行確認是否通過，合格者亦須確認補助級距，若對審核結果有疑義，應於公告十日內檢附佐證資料申請修正，逾期無法辦理。

七、學校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」之查核結果，符合條件者補助一年(上、下兩學期)的學分學雜費，一律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。但因教育部 11 月中下旬才會通知資格查核結果，所以上學期 9 月開學時須先繳費完成註冊。扣除下學期學分學雜費仍有餘額者，則於下學期撥付至學生之郵局帳戶。

八、補助範圍

(一)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
(二)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且下學期未復學者，不予核發；**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，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(請上學期休學前務必提出申請)**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
(三)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(日間部轉學生務必到學務處課外組 L101 辦公室、進修部轉學生務必到進修處 S101 辦公室辦理轉入手續)。

(四)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(五)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(六)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**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**。

(七)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**不得重複申領**。

- (八)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，**不得再申請**本計畫的助學金。
- (九) 就讀「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」或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」學生於就學期間已獲學雜費減免、補助(或性質相當之給付)者，同時修讀 2 個以上學士後學位，或取得學士後學位後再行修讀學士後學位者，仍不得再次申請減免。
- (十) 本案**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**可與**定額減免**搭配請領，說明如下：

1.定額減免 3.5 萬元/年(本方案無需申請)：

- ➔ 只要是私立大學學士班(含五專後兩年)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，每學年定額減免學雜費 3.5 萬元，會直接於上、下學期註冊繳費單各扣減學雜費 1.75 萬元。
- ➔ 進修部學制採補助學分費 50%(四捨五入)，每學費補助上限 1.75 萬元。

2.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：前一年家庭年所得 90 萬以下加碼配套 2 萬或 1.5 萬：

- ➔ 學士班使用新制(由原本五個級距簡化為兩個級距，參下圖)。
- ➔ 碩博士班仍為舊制(維持五個級距)

利息及 不動產	級 距	家庭年所得	碩博士班	學士班(四技生) 補助金額(A+B)	
				不利處境助學金(A) ※每學年 9 月開學受理 申請，下學期無受理。	定額減免(B) ※無須申請，直接扣減。
皆需合格	1	30 萬以下	35,000	20,000	35,000 (上下學期各扣減 1.75 萬元) ※進修部學制採補助學 分費 50%(四捨五入)，每 學費補助上限 1.75 萬元。
皆需合格	2	30-40 萬元	27,000		
皆需合格	3	40-50 萬元	22,000		
皆需合格	4	50-60 萬元	17,000		
皆需合格	5	60-70 萬元	12,000	15,000	
皆需合格	6	70-90 萬元	無		

十、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「圓夢助學網」<https://reurl.cc/8Y068R>

※上述說明依據教育部手冊編列，本組保留隨時修改內容之權利。